

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4)浙0112破申44号

申请人：A公司，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钭某某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

委托代理人：罗鑫，浙江云极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申请人：B公司，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徐某某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

2024年10月30日，申请人A公司以被申请人B公司（以下简称B公司）资不抵债，且不能偿还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执行转破产清算。本院经审查，于2024年10月31日决定移送破产审查。经书面通知B公司后，该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。

本院查明：B公司系成立于2009年2月18日的有限责任公司，在杭州市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，公司登记住所地位于杭州市临安区。公司登记显示认缴注册资本1000万元，实缴200万元，股东及相应股权比例分别为徐某某50%、张镇江50%。经营范围：生产、销售：多用途纸管（除印刷）（在许可项目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）；销售：纸制品、塑料制品、木浆、化工原料（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）；机械设备租赁。

申请人A公司对被申请人B公司享有合法到期债权，本息约152万元，且已申请法院强制执行，但名下暂无财产可供执行。经查，我院正在办理中以B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共7件，涉案总金额约1823万元。目前B公司名下无不

动产等。

本院认为：B 公司在本院辖区的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，且主要办事机构也在本院辖区，故本院依法对 B 公司的破产案件有管辖权。申请人 A 公司对 B 公司享有合法债权，且经执行未获全额清偿。B 公司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，已符合进行破产程序的条件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申请人 A 公司对被申请人 B 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	王 浩
人民陪审员	罗 梅
人民陪审员	舒 冰 宝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

书 记 员	张 楠 楠
-------	-------